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成效意見書

經濟持續惡化 中老年及低學歷人士遭殃

根據香港統計署於 2003 年 7 月資料顯示，香港整體的失業率不斷上升由 2000 年平均 4.9%上升至 2003 年 5 月 8.3%，涉及的失業人口由 16 萬 6 千激增至 28 萬 7 千人，就業不足率由 2000 年 2.8%上升至 2003 年 5 月 3.8%，涉及的人數由 9 萬 3 千增加至 13 萬 5 千人。從近期統計署於 2005 年 5 月所公佈的失業數據顯示，失業率開始下調由零五年一月至三月的 6.1%下降至二月至四月的 5.9%，失業人數由 21 萬 6 百人，稍為下降 21 萬，跌幅僅為 600 人。

雖然 2005 年始失業率有下調的趨勢，可為大部份待業中的人士帶來喜訊，可惜根據統計署的資料顯示失業率高至 7.3%時，失業的最高的年齡組別為 15-19 歲達 30.7%，其次是中老年 40-59 歲達 14.9%，縱使整體經濟有復蘇的跡象，但從現有失業組群的數據分析看，失業率下調對中老年失業人士的影響非常輕微。

(表一) 比較失業率下調對不同年齡組群的影響

	2002 年	2005 年 1-3 月
失業率 (%)	7.3%	6.1%
失業年齡 15-19 歲	30.7%	17.8%
失業年齡 40-59 歲	14.9%	13.9%

申領失業綜援人數增加 就業支援服務需求急增

根據社署所得資料，自 1993 年始向社署申領失業綜援的個案不斷上升，由 95,104 個增至 295,866 個升幅接近 3 倍，當中申領綜援的受助人有七成為男士，年齡中位數為 47 歲，超過 65%僅得小學程度及 54%為非技術人士，以及 42%已領取綜援逾 3 年以上。失業綜援個案問題複雜，求助個案眾多，現有的就業服務未能應付不斷增多的失業個案。社署於 2003 年獲得獎券基金及賽馬會基金撥款 2 億元，委託非政府機構由 03 年 10 月至 07 年 9 月，推行最少 100 項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推展多元化及專為失業人士度身訂造的深入就業援助服務。

社協推展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經驗

社協於 2003 年始獲得獎券基金及賽馬會基金撥款資助及委託社署監管推行為期三年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自 03 年 10 月至 04 年 9 月即第一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本會共協助了 199 個個案，比社署要求的全年 100 個的個案額外多協助了 99 個有需要的失業人士，亦成功協助到 111 名失業人士找到工作。第一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以男士為主，佔總受助人八成，年齡亦集中於 36-45 歲，當中超過半數為本地出生的人士，單身人士亦佔四成。

(表二) 社協第一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受助人背景資料

性別分佈	男性	80.6%
	女性	19.4%
年齡中位數	41	

年齡分佈	年界 25 歲以下 5% 界乎 26-35 歲 22.3% 界乎 36-45 歲 38.1% 界乎 46-55 歲 30.9% 界乎 56 歲以上 3.7%
出生地點	本地出生 56.1% 國內出生 41.7% 其他地方 2.2%
婚姻狀況	未婚 40.3% 離婚 19.4% 喪偶 4.3% 已婚 30.2% 已婚 (配偶在國外) 5.8%
受助者類別	失業人士 36% 露宿者 24.5% 刑釋人士 18% 新來港人士 16.5% 有毒癮人士 3.6% 其他 1.4%

就業前期的支援猶為重要

根據本會 03 年至 04 年度第一輪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經驗，失業對失業者本身及其家庭影響深遠，大部份受助者在就業前均需要極多就業以外的援助，包括安排穩定的住宿、膳食服務，以及處理累積多時的情緒壓力問題等(見表三)。

(見表三) 就業以外的援助

類別	總人次
安排住宿	101
安排膳食	99
婚姻輔導及家庭輔導	38
協助處理債務及財務問題	68
舒緩情緒壓力	96
累計總數	402

失業者在重投工作期間，亦面對很多與就業有關的支出，如上班車資或膳食費用等，加上很多失業者均有個人性格問題及對就業的價值觀念不同，而需要額外的援助。

(見表四) 就業期間的援助

類別	總人次
借用緊急援助基金 處理就業期間的車資或膳食費用	314
借用緊急援助基金 辦理入職前的證件、制服等費用	56
就業期間的個人行為及情緒支援	89
累計總數	459

創造就業機會 倡導社區互助

社協亦積極於地區上成立簡單家居維修及冷氣清潔工作小組，並透過申請各類基金協助地區上有需要的長者業主或家庭，從事家居維修及清潔等服務，兩年來營業額 40 萬元，已成功協助 26 名綜援人士脫離綜援或轉為低收入類別。

政府對低收入家庭支援不足 促使低收入家庭縱使就業亦難以脫貧

1. 香港現時生活指數高企，透過計劃找到工作的人士，面對收入偏低，平均工資僅得$4,500 至$5,500 元不等，一般生活開支如車費、飯錢、住屋租金、醫藥費用等，佔去整體收入一半或以上，縱使低收入家庭可在扣除豁免入息限額後獲得社署補貼生活，惜因工作而衍氐的額外開支，以及家庭成員中尚有殘障人士、長者、就學的兒童等成員，單依靠工作收入及綜授補貼，實不足以應付龐大的生活開支，令低收入家庭長期難以脫貧。

2. 另外，社署綜合援助計劃為有工作的人士提供最高豁免額$2,500 元的制度，以鼓勵就業，惟限制領取綜援首三個月的人士，卻不獲額免，更不獲得全數豁免計算新工作的首月入息，嚴重打繫領取綜援僅三個月的人士的求職意欲。

建議：

1. 延續為期三年的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2. 推行最低工資及最長工時
3. 設立二重安全網
   以資助低收入家庭的租金、車資、醫療費用、公用事業如水、電、煤等
4. 讓領取綜援首三個月內的人士，同樣獲得豁免入息限額及新工作首月入息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二零零五年六月廿二日